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廖晏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容嬋
　　蔡麗卿
　　廖乙明
　　鄭安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吳鎧任律師
　　張嘉珉律師
　　林裕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胡芳綺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廖友吉律師
　　李育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振佑

法　官　陳怡珊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秀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